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美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　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，而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96,000元【計算式：41,600元x12月x5年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8,625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此部分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暫收第二審裁判費12,875元【計算式：38,625元/3】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